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2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16: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西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通过电话、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曹春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蔡继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各专委的议案》;
-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附件:

1.董事蒋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市铭生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9月历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东森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蔡继中先生持有深圳市前海新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6.67%的股权,该合伙企业持有兆新能源17,922,928股流通股,而没有直接持有兆新能源的股票,而且,蔡继中先生与兆新能源实际控制人陈东学与沈少玲均无姻亲关系。除此之外,蔡继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继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附件:

1.董事曹春雷先生,男,汉族,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百货公司会计、财务科长;内蒙古赤峰市新材料总公司厂长、总经理;深圳市天龙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2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西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通过电话、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吴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吴俊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届满之日止。

吴俊峰先生,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信息部经理;深圳市兆新能源充电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湖州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兆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2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2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239,528,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3%;代表股份81,378,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7,038,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709,353股的11.365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杰、沈旭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站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龙路8号宝格丽广场C座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03201910080019888,截至2020年4月24日,专户余额为16,087,06604.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轮胎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规定,并有权要求甲方规范运用指定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指导、并有权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其使用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专户现场调查时应对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3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的公告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占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占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占质押股份比例
美邦服饰	176,100,000	10.00%	176,100,000	100.00%	10.00%	2019年5月20日-2021年5月20日	100.00%	2020年5月20日	100.00%	2020年5月20日	100.00%
华银投资	176,100,000	10.00%	176,100,000	100.00%	10.00%	2019年5月20日-2021年5月20日	100.00%	2020年5月20日	100.00%	2020年5月20日	100.00%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占质押股份比例
胡桂佳女士	1,272,486,359	30.63%	894,435,654	70.35%	0.00%
胡银江先生	22,000,000	0.56%	90,000,000	40.00%	35.00%
合计	1,294,486,359	31.19%	984,435,654	78.35%	35.00%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2018年1月8日起,计算至该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三)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湖南投资1,500万元及利息(1,500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2019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该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4.被告郑斌对被告郑斌中心的本判决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责任;

(2019)湘0103民初1121号:原告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就法院受理的(2019)湘0103民初9385号案件提出诉讼请求、郑斌确认判决书,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郑斌中心立即向原告偿还所欠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并判令被告郑斌中心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同时增加诉讼请求,增加诉讼请求本金及利息,增加诉讼请求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对上述诉讼请求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八、乙方连续多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及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清偿之日起失效。

五、乙方义务: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完毕。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备案;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特此公告。